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系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111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5721F

被审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111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注 师 编 号: 11000247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91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系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1-2
二、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1-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系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111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 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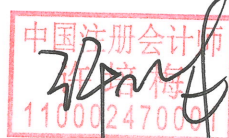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的理解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本报告应当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106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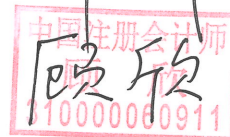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组方案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深桑达与交易对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又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中，深桑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中国系统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857	224,943.57	224,943.57	199,241,427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1.4286	87,782.86	87,782.86	77,752,752
3	陈士刚	7.1429	54,864.29	54,864.29	48,595,470
4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9	54,864.29	54,864.29	48,595,470
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1429	54,864.29	54,864.29	48,595,470
6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00	40,171.63	40,171.63	35,581,603
7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00	40,171.63	40,171.63	35,581,603
8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121	34,657.77	34,657.77	30,697,758
9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79	32,243.74	32,243.74	28,559,557
10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14	31,503.07	31,503.07	27,903,518
11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3.2814	25,204.65	25,204.65	22,324,758
1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571	21,945.71	21,945.71	19,438,188
13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2.4607	18,900.75	18,900.75	16,741,139
14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07	12,602.33	12,602.33	11,162,379
15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43	8,174.78	8,174.78	7,240,725
合计		96.7186	742,895.35	742,895.35	658,011,817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 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 发行数量

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按照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的交易价格 742,895.35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58,011,817 股。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 2、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 3、中国系统的评估结果经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获得国资委核准；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深桑达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1]1018 号）。

三、 重组完成、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中国系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以及经修订及备案的中国系统章程等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深桑达直接持有中国系统 96.7186%的股份。

(二)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34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深桑达已取得各交易对方用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即中国系统 96.7186%的股份），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 658,011,817.00 元，深桑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71,231,478.00 元。

(三)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深桑达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流通股 658,011,81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深桑达的股份数量为 1,071,231,478 股。

四、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一) 业绩承诺

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桑达与补偿义务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又与补偿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 2021 年 1 月 28 日深桑达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对价股份不涉及质押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约定，补偿义务人进一步就对价股份不涉及质押安排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2,000 万元、64,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87,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或交割过户均以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此外补偿义务人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i）按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及（ii）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即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孰晚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其本次交易取得的深桑达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会以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该等补偿义务。

前述事项已经深桑达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

（1）中国系统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中国系统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届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净利润指中国系统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标准以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准）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③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在计算中国系统于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时应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包括：（i）已投入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募投项目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ii）暂未使用的其余应用于中国系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及（iii）如深桑达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中国系统，还应扣除该等借款的相应利息。

(2) 在业绩承诺期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深桑达有权适时(不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系统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国系统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 如中国系统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深桑达有权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4) 补偿计算方式

① 补偿义务人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深桑达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进行逐年补偿,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额不予冲回。

② 深桑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深桑达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深桑达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④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该等股份将由深桑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5) 补偿义务人应按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任一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等于该补偿义务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中国系统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中国系统股权之比例。

(6)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深桑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中国系统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中国系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系统股权占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系统股权的比例，以对价股份对深桑达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中国系统期末减值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因中国系统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五、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中国系统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数	52,000.00	64,000.00	80,000.00	87,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872.73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54.09			
募集资金投入影响	-24,560.21			
其中：募投项目经营损益	-24,405.10			
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98.84			
募集资金利息费用	-253.95			
实际盈利数	53,378.86			
完成率（%）	102.65			

注：实际盈利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募集资金投入影响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